

前臺南縣楠西鄉灣丘隨緣山農路及井仔湖野溪修建工程完工使用數月，即發生崩坍無法通行，經審計機關促請臺南市政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業已恢復通行，發揮工程建設效益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前臺南縣政府辦理「楠西鄉灣丘隨緣山農路及井仔湖野溪修建工程」，因規劃設計不當，完工使用數月即發生邊坡崩坍，沖毀道路，致民眾無法通行，經通知臺南市政府（臺南縣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妥處，業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19 日改善完成，人車已可順利通行。



邊坡及農路改善後照片
（102 年 7 月 31 日現場拍攝）

前臺南縣楠西鄉灣丘集水區上游井仔湖野溪因 97 年卡玫基、鳳凰、薔蜜及辛樂克等颱風肆虐挾帶豪雨，造成邊坡崩塌及土石流沖毀野溪護岸，並將該區段之隨緣山農路與邊坡沖毀，人車無法安全通行。前臺南縣政府遂撰具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補助 1 億元後，於 98 年 7 月辦理楠西鄉灣丘隨緣山農路及井仔湖野溪修建工程公開招標，並於 99 年 4 月完工，結算金額 6,742 萬餘元。經臺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發現：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作灣丘集水區復建規劃工作執行計畫書，井仔湖野溪護岸淨寬 13 公尺，且該修建工程水理演算護岸淨寬 9.8 公尺即符需求，惟前縣政府未督促設計單位覈實辦理設計及考量工址邊坡地形陡峭，逕將該野溪護岸淨寬全部設計為 20 公尺，致使農路邊坡更加陡峭危險，迨完工使用數月，邊坡即再度發生大面積滑落崩塌，並沖毀農路及護欄，嚴重影響民眾安全通行權利，經依審計法規定通知機關長官妥處。

案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檢討，原委託規劃設計不當，造成野溪護岸淨寬大幅增加，必須挖掘邊坡之坡址土方，反形成更陡峭之邊坡，嗣後類似修復案，將落實設計圖說配合施工現地，並由水利、水土保持與農路等相關主關機關會同審查通過後，再辦理採購發包興建事宜，另邊坡崩塌及農路損毀等缺失，業已督促原施工廠商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善完成。